

2017 年广东省农业厅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马列群

项目负责人：林少雄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31号），广东省农业厅为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设16个内设机构，共211名机关行政编制（其中：粤府办〔2016〕31号行政编制132名、粤机编办发〔2014〕165号执法编制25名、省委农办48名、纪委派驻6名），主要职能职责共16大类（详见表1-1）。

表 1-1. 广东省农业厅的主要职能职责

序号	主要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与农业农村经济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参与农业和农村经济与发展等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2	负责拟订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有关产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参与制定相关涉农政策。负责组织全省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省农业行政执法工作。
3	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工作。研究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经营权流转、承包纠纷仲裁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经营管理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建设与发展。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4	负责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畜禽产品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实施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和省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拟订农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配合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5	负责拟订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提出农业产业保护、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和农产品进出口的政策建议，参与拟订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指导休闲农业发展。

6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负责食用农产品（水产品除外）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的信息，依法管理农业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
7	负责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农药、肥料、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负责兽医医疗器械、种畜禽和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和农机安全监理。
8	负责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动植物防疫检疫政策，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负责动植物防疫检疫的监督工作。组织重大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普查与防控，依法负责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检疫审批监管、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有关工作。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和畜禽屠宰管理工作，负责执业兽医资格认证及管理。
9	承担农业救灾复产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承担农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10	负责制定农业科技、农技推广的规划和有关政策，指导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业科研、成果转化、科技示范和技术推广。组织引进国外农业优良品种与先进技术。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依法管理外来物种。
1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组织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12	负责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宜农滩涂、宜农湿地、牧草地和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主管的野生植物保护工作。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牵头拟订农田基本建设规划。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
13	负责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指导、协调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的发展。
14	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情况，开展相关农业统计工作，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15	组织开展国内外农业交流与合作。
16	承办省委、省政府和中央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总书记“三农”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工作会议以及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全省乡村振兴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

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根据国家农业部、广东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围绕 2017 年度工作目标，在加强政策制度供给、优化农业结构布局、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夯实农业发展基础、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等方面安排了 9 项重点工作任务（详见表 1-2），并且明确 2017 年底前必须完成。

表 1-2. 省农业厅 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期限均为 2017 年底前）
1	出台实施政策性文件；完善和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加强农业法治建设。
2	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发展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和草地畜牧业；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
3	推进千家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和百家涉农企业上市计划；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4	实施农业科技创新联盟专项；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
5	打造产业融合平台；推进农村“双新双创”；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拓展农业功能。
6	扎实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行动；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扎实推进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防治。
7	坚持“产”“管”“控”并举，推进标准化生产，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力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动物疫病监测预警体系。
8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划定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加快发展农机装备设施；推进信息进村入户试点省、农业大数据试点省、农业电子商务试点省“三省联创”。
9	加快推进农村土地确权；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金融保险支农创新。

（三）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建设广东特色农业现代化的目标，突出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三大任务，加快农业调结构转方式，全面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着力健全“5+1”全链条（产业链、创新链、组织链、资金链、安全链、服务链），努力推动农业增产增效有新突破、农民持续增收有新进展、农村发展活力有新增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农业农村经济实现稳中有进，农业农村改革加快发展（详见表 1-3）。

表 1-3. 省农业厅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

序号	绩效目标	指标数据
1	完成国家农业部、省委省政府 省人大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2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3	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4	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驱动发展	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5	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增长	稳中求进，全省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加值保持增长。
6	农牧业生产稳定发展	努力将全省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1,300 万吨左右；大宗经济作物增产增效；以“减猪稳鸡、发展牛羊”为方向调整畜牧结构，畜牧业总体回暖。
7	农业新业态蓬勃涌现	全省 80%以上的市与京东等知名电商平台达成战略合作，85%左右的县建立了大宗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8	科技创新驱动发展	建设省级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农业科研项目储备库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支持 20 个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创新团队。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预算编制范围。

广东省农业厅 2017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厅本部和 24 个直属预算单位（详见表 2-1）。

表 1-4. 广东省农业厅 2017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

序号	预算单位
1	广东省农业厅厅本部
2	广东省农业有害生物预警防控中心
3	广东省耕地肥料总站
4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5	广东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6	广东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
7	广东省动物防疫物质储备中心
9	广东省农机试验鉴定站
10	广东省农机化技术推广总站
11	广东省农业环保与农村能源总站
12	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13	广东省农业展览馆
14	广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推广中心
15	广东省农业投资项目中心
16	广东省农村信息中心
17	广东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管理办公室
18	广东省植保植检总站
19	广东省种子管理总站
20	广东省兽药饲料质量检验所
21	广东省农业科技交流服务中心
22	广东省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
23	广东省农民体育协会
24	广东省农村经济学会
25	广东省农学会

2. 纳入部门预算人员数。

全厅财政供养编制 58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1 人（含省农业厅执法编 25 人、省委农办行政编制 48 人、省纪委监委

察厅派驻农业厅纪检组监察室 6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45 人，核拨事业单位 329 人（其中：厅机关服务中心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 28 人）。财政供养离退休人员 518 人。

3. 部门预算支出。

根据《关于批复 2017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7〕26 号），2017 年省农业厅年初预算总支出为 28,032.33 万元（不含省级专项资金）；《关于批复 2017 年度省级部门决算的通知》（粤财库〔2018〕20 号）和 2017 年省农业厅部门决算报表，省农业厅 2017 年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77,165.88 万元（包括省级专项资金留省本级使用部分，详见表 2-2），支出决算数为 77,570.77 万元。

表 1-5. 2017 年省农业厅部门预算支出安排表（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14,513.76	22,926.01	22,324.04
	日常公用经费	2,139.37	1,998.85	1,909.86
项目支出	基本建设类项目	—	—	
	行政事业类项目	11,379.20	49,539.04	50,491.41
经营支出		—	2,701.98	2,845.46
合计		28,032.33	77,165.88	77,570.77

4. 部门决算概况。

省农业厅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为 77,570.77 万元（支出结构详见表 2-3）。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74,010.7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2,341.69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77,570.7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综合结余 8,222.08 万元。

表 1-6 . 省农业厅 2017 年度部门实际支出情况表（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按功能分类)	支出调整预算数	支出决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8.52	582.8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0.85	6,627.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7.07	192.63
节能环保支出	10,089.01	10,089.01
城乡社区支出	350.00	55.00
农林水支出	58,839.32	59,894.42
金融支出	121.11	121.11
其他支出	-	8.79
合计	77,165.88	77,570.77

二、主要绩效

省农业厅能够根据履行职能职责需要，按照省财政厅的有关要求编报 2017 年度部门预算、决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继续完善和落实相关管理制度，从管理机制上规范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较好保障了 2017 年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实施。但是，在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仍存在一些不足。依据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综合评定 2017 年省农业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85.60 分，绩效等级为“良”（详见附件 1）。

2017 年省农业厅部门整体支出为有效履行职能职责和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发挥了重要保障支撑作用，取得一定成效。

（一）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增长，农业结构布局不断优化。

2017 年全省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6,214.9 亿元，增加值 3,886.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3%、3.6%，分别排全国第 8 位、第 6 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779.7 元，居全国第 7 位，实际增长 7.8%，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 0.9 个百分点，也高于全省 GDP 和全国农民收入增速。农产品进出口总额 276.06 亿美元，居全国第 2 位，其中出口 94.79 亿美元，增长 3.6%。

全省粮食总产量 1,365.13 万吨、增长 0.4%。大力提升岭南优势特色产业，加快建设连片百千亩蔬菜产业园 300 个、岭南特色水果产业园 100 个、生态茶园 100 个，推动 48.7 万个特色产业扶贫帮扶项目精准到户，特色效益种植业产值占种植业总产值的 70%。畜牧业方面，根据环境容量调减生猪养殖 213 万头（占 6%），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达到 63%（高出全国水平 7 个百分点），牛羊肉产量分别增长 3.0%、1.5%，年产值 1 亿元以上的畜牧企业 252 家。

（二）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推进金融保险支农创新。

加快推进农村土地确权，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平台，规范引导农村土地经营

权有序流转。目前，全省各地建立各类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平台 1,204 个，土地流转面积 896 万亩，占家庭承包经营耕地面积的 29.2%。全省实测耕地 3,883 万亩、颁发证书 1,026 万本，实测率、颁证率分别达到 106.36%、93.95%，有效化解涉地矛盾纠纷 5,191 宗。

金融保险支农创新扎实推进，设立了全国首支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基金总规模 440 亿元，重点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领域的经营性股权投资项目。加快构建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业务加快向市县延伸，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累计发放贷款 9.82 亿元，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 12.91 亿元、增长 19.7%，理赔支付 8.94 亿元、增长 20.32%。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增加到 18 个。

（三）做好农业生产资料管理，夯实农业发展基础。

加快发展农机装备设施，全省农机总动力 2,410.8 万千瓦，提前完成农业部下达农机深松整地作业 30 万亩的任务，水稻生产机械化率 70%，建设了一批温室大棚、田头冷库、水肥一体化设施和农业生物灾害与气象综合监测站。

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组建荔枝等 7 种作物育繁推一体化种业创新发展联盟，育成农作物优良新品种 97 个，新增种苗繁育能力 1 亿多株，建立优良新品种示范基地 60 个，示范推广优良新品种 370 个（次）。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开

发利用，保存农作物种质资源 7.2 万份，新建狮头鹅、华南中蜂国家级保种场。

（四）升级产业结构、加速产业融合，农业新业态蓬勃涌现。

推进千家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和百家涉农企业上市计划，全省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分别达 3,805 家、4.5 万家、1.53 万家。培育省重点龙头企业 820 家（含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56 家）、上市涉农企业 65 家，认定国家级和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1,651 家。

打造产业融合平台，建设了 12 个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8 个粤台农业合作园区、国家级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和 14 个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县。推进农村“双新双创”，安排专项资金优先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创建了 20 个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农村产业加速融合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13,996 亿元、居全国第 4 位。创建省级广东农业公园 24 个，累计认定和建设了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 10 个、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点）401 个，拓展了农业功能。

农产品电商、休闲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把握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新趋势拓展农民就业空间，广辟增收新渠道。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带动 620.5 万农户拓宽就业增收渠道，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五）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农产品供给质量有新提高。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省查处案件 1,221 起,整顿农资市场 6,822 个,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790 宗,结案 626 宗,有力维护市场公平环境。

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加强了疫病和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完成了 H7N9 流感免疫国家试点工作,已组织了 1.74 亿毫升疫苗下发各地开展免疫注射,免疫家禽近 2.76 亿只,群体免疫密度达到 95%以上,鸡鸭鹅抗体合格水平平均达到 70%以上。完善了疫情监测网络,病虫预报预警准确率稳步提高,病虫短期预报准确率达到 90.3%;重大病虫防控效益稳步提高,病虫防控面积达 4.5 亿亩次,挽回农作物损失 1,018 万吨。

深入推进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全省生猪屠宰厂点数量从 1,278 个减少到目前的 1,034 个。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零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处于全国前列。全省种植业、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分别达到 98.3%、99.7%。累计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 2 个、安全县 12 个,2017 年,农业部将我省定为全国三个“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试点省份之一。

绿色优质品牌农产品供给增加。新增认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 399 个,

认定和培育“三品一标”农产品 2,570 个、名牌农产品 1,197 个，入库名特优新农产品品牌 1,416 个，农产品质量安全持续稳定向好。

（六）推进现代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改革工作，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实施农业科技创新联盟专项，建设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农业科研项目储备库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支持科技协同攻关和 20 个农业科技创新团队建设，认定 116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及转化平台。积极探索推进“涉农高校科研单位+试验基地+区域示范基地+基层农技推广站+农户”的农技推广新模式。进一步加强基层农村科技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以“农博士”、“农技宝”、“12316”三农服务热线等为载体，扎实推进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云平台建设，提高农业科技服务信息化水平。目前 12316 三农信息服务平台专家库共有 1,200 多名中级职称以上的专家，全省“农博士”、“农技宝”用户共计 16 万人。2017 年全省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67%，位居全国第二。

（七）推进农业生态建设，加强污染防治和循环利用。

扎实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行动。全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面积 2,242 万亩次，减少不合理施肥 4.68 万吨。全省化肥农药使用量分别减少 5.5%、1%，实现负增长。深入实施全国首创、亚洲地区最大规模世行贷款农业面源污染治

理项目，提前 3 年实现化肥农药零增长目标，农药、化肥使用量分别减少 33.6%、29.4%。

高床养殖试点基本实现污水零排放。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 65%，清理整治禁养区养殖场（户）22,240 家。

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防治扎实推进，布设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 31,384 个，采样完成率超过 65%，初步建成全覆盖的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污染监测体系。

三、存在问题

（一）部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完整性有待提高。

一是“三公”经费项目预算与实际支出差异较大，准确性有待提高。如“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338.74 万元，占预算数 532.71 万元的 63.6%，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公车改革。二是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率偏低。2017 年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 225,375 万元，其中提前下达专项资金为 80,443 万元、提前下达率 35.7%。三是预算收入编制不够完整。如厅机关服务中心因无独立的预算编码，2017 年出租出借收入 307.58 万元虽然编报“一上”方案已纳入编报，但编报“二上”建议时未编入部门预算。

（二）预算执行和资金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 2017 年部门预算年度平均支出进度为 51.98%，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有待提高。二是结转结余率为

35.14%，仍然偏高。三是个别下属预算单位存在不合规支出情况，如广东省种子管理总站 2017 年 7 月支出上半年节支奖 1.98 万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该单位已按审计整改等有关要求全部整改到位）。

（三）全省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仍存在短板。

1. 农村土地产权需进一步规范。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压力仍然较大，确权成果质量有待提高；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任务复杂繁重，土地经营权流转行为有待进一步规范。

2. 农业综合效益不高。农业生产步入高成本阶段，新型经营主体整体实力不强，农业生产规模化、组织化、产业化水平有待提高。

3. 农业基础设施较薄弱。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农业基础设施仍然薄弱，农机装备、设施农业、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滞后。

4. 科技支撑有待加强。科技支撑作用、农业科研与转化应用、“产学研”一体化、科技成果转化率等有待提高。

四、改进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机制。

一是在预算编制环节，结合部门职能、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分类设定预算绩效目标，并在数量、质量、时间进度上加以细化和量化。二是在预算执行方面，做好绩效跟踪与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在保障资金安全性、规范性的同时，注

意抓好预算支出进度，特别是做好项目支出的规划和前期准备工作，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三是协调解决好资金管理部门与业务管理部门、厅本部与直属预算单位之间的权责关系，明晰各部门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责任。建立健全制度化、体系化、常态化的预算编制、支出管理和结果考核工作机制。

（二）加强对直属事业单位的管理。

一是将直属单位深度融入省农业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体系。省农业厅直属单位较多，直属单位编准编实编好预算、做好预算执行、强化绩效管理是全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基础。二是完善和落实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定期预算执行情况统计报告，强化过程监管，组织开展定期不定期的检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三）深化改革促进农业农村工作发展。

一是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攻坚，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落实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二是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优农业区域布局，发挥气候资源、生物资源、消费市场、经济实力的优势，大力发展富民兴村产业，做优传统产业，做强特色产业，做大新兴产业。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大力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三是强化农业科技创新支撑，加强科技创新体系、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顺应农

业农村经济发展阶段转变，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四是形成市场导向，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以市场需求引领农业结构调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使农业供给体系质量效率与城乡居民消费协同升级。五是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把体制机制创新作为着力点，激活市场、激活要素、激活主体，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新动能，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中心工作。

附件：1. 2017 年广东省农业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
标体系及得分表
2. 2017 年广东省农业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分析情况

附件 1

2017 年广东省农业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指标 得分
名称 (分 值)	名称 (分 值)	名称 (分值)			
预算 编制 情况 (28)	预算 编制 (18)	预算编 制合理 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1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4. 25
		预算编 制规范 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省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符合省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5 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指标由评价组对照相应年度的省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省财政厅印发的省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4. 50
		财政拨 款收入 预决算 差异率 (4)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4. 00

		提前下达率 (4)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 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 70%等。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 90%的，得 2 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 70%的，得 2 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中去，各项指标得分按原标准评分后乘以 1.2。	3.02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 1 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 1 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 1 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 1 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 1 分； 对上述 5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46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 2 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 1 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 1 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对上述 4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30
预算执行情况 (42)	资金管理 (24)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	2.60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 3 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 2 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 1 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 0 分。	0.00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 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 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 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 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 本年度继续为0的, 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3.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97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40

	资金下达合规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中央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省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1.5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5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无转移支付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8分。	2.5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4.00
项目管理 (7)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1.8

	项目 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 2 分； 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3 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4. 1	
资 产 管 理 (5)	资 产 管 理 安 全 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 1 分； 2.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1 分。	1. 6	
	固 定 资 产 利 用 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 $\geq 90\%$ 的，得 3 分； 2. $90\% > \text{比率} \geq 75\%$ 的，得 2 分； 3. $75\% > \text{比率} \geq 60\%$ 的，得 1 分； 4. 比率 $< 60\%$ 的，得 0 分。	3	
人 员 管 理 (2)	财 政 供 养 人 员 控 制 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 比率 $\leq 100\%$ 的，得 2 分； 2. 比率 $> 100\%$ 的，得 0 分。	2	
	制 度 管 理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 1 分； 2. 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1 分； 3.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 1 分； 4.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1 分。	3. 6	
预 算 使 用 效 益 30	经 济 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效率性 (9)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省委、省政府、省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3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省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2.85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3。	2.58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2.82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8.6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省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省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3.6
总 分				85.6

附件 2

2017 年广东省农业厅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依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定广东省农业厅部门整体支出的整体绩效得分为 85.60 分，绩效等级为“良”。各项评价指标分析如下：

一、预算编制情况。

包括预算编制、目标设置 2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4.53 分，得分率为 87.61%。

1. 预算编制。该二级指标涵盖以下 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5.77 分，得分率 87.61%。

（1）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25 分，得分率 85.0%。省农业厅及下属预算单位按照《关于开展 2017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16〕177 号）和有关预算管理的基本要求，根据保障部门履行职能职责和日常工作，以及国家农业部、省委省政府安排的重点工作任务，结合部门实际情况编制 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符合本部门职能职责和符合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以及工作任务需求。但部分项目支出执行结果不理想，年末存在结转和结余，预算的科学性有待提高，扣 0.75 分。

(2) 预算编制规范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0%。省农业厅及下属预算单位能够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有关年度预算编制的文件和制度，编制报送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文件，经“二上二下”程序，获得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17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7〕26 号）的正式批复。但预算收入编制不够完整，因无独立的预算编码厅机关服务中心，2017 年出租出借收入 307 万元未列入部门预算，扣 0.5 分。

(3)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根据 2017 年度省农业厅部门决算报表数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 64,733.04 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 64,733.04 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 64,733.04 万元*100%（取绝对值）=0，不扣分。

(4) 提前下达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02 分，得分率 75.5%。省农业厅能够按照有关省级财政资金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编制和提交转移支付财政资金分配方案，配合省财政厅将 2017 年度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等专项转移支付及时下达。一是一般性转移支付全部按要求提前下达。二是专项资金 225,375 万元，其中政策性农业保险 80,443 万元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率为 35.7%，未达到

70%的要求，按比例扣 0.98 分。

2. 目标设置。包括以下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76 分，得分率为 87.6%。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46 分，得分率为 89.2%。省农业厅及下属预算单位根据国家农业部 and 省委省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围绕部门职能职责，制定了 2017 年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但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匹配度仍需要提高。

（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3 分，得分率为 86.0%。省农业厅及下属预算单位设置的 2017 年部门预算设置绩效指标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具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全面涵盖了省农业厅的职能职责、我省农业生产和农村工作，且具体明确，指标数据和完成水平一应俱全，履职效果可衡量考核。但部分项目支出在绩效指标可量化方面存在不足。

二、预算执行情况

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等 5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42 分，评价得分 33.62 分，得分率为 80.05%。

（一）资金管理。该二级指标涵盖以下 7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4 分，评价得分 17.52 分，得分率为 73.0%。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2.6

分，得分率为 52.0%。省农业厅根据年度部门预算和各项工作需要，合理安排支出。但上半年预算执行支出进度偏低（2017 年省农业厅部门预算支出进度数据：第 1 季度 21.3%，第 2 季度 26.4%，第 3 季度 63.1%，第 4 季度 97.11%，年度平均支出进度 51.98%）。

2. 结转结余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0 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省农业厅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额为 5,064.69 万元，与预算总额（即财政拨款收入）对比（ $5,064.69 / (9,349.12 + 4,514.69 + 550.0) \times 100\%$ ），结转结余率为 35.14%。按指标计分标准，结余结转率 $> 30\%$ 的，不得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2017 年年末省农业厅存量资金规模 4,359.68 万元，2016 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9,366.74 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 -53.45% 。按指标计分标准，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leq -15\%$ ，得 3 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97 分，得分率为 98.5%。省农业厅 2017 年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与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的比率为： $24,457.76 / 24,794.81 \times 100\% = 98.6\%$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5. 财务合规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4 分，得分率为 85.0%。省农业厅厅本部及下属预算单位按照国家财政

法规政策、《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管理和会计核算。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厅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但个别下属预算单位存在个别支出不合规的情况，如广东省种子管理总站2017年7月支出上半年节支奖1.98万元（截至2018年4月23日，该单位已按审计整改等有关要求全部整改到位）。

6. 资金下达合规性。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55分，得分率为85.0%。一是省农业厅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能够按规定时限及时下达、拨付有关单位，但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虽然2016年底报送了资金计划，但下达时间超过了“省人大批复预算后60日内下达”的要求。二是2017年2月9日收到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17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7〕26号），省农业厅2月21日及时分解批复所属预算单位。但个别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时效性有待提高。

7.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省农业厅已经按照《预算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号）、省财政厅在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批复等文件，在省农业厅网站上公开了2017年度部门预算、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有关信息，具体是：2017年2月9日

收到《关于批复 2017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7〕26 号)，2 月 24 日在省农业厅网站上按要求公开了部门预算。2018 年 8 月 15 日省农业厅收到省财政厅的部门决算批复后，按要求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省农业厅网站上进行公开 2017 年度省农业厅部门决算的有关信息。

(二) 项目管理。该二级指标包括以下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9 分，得分率为 84.29%。

1. 项目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0%。省农业厅部门整体支出项目实施过程比较规范，部门预算符合申报条件，收到省财政厅部门预算批复后能及时分解批复下属单位，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实施过程涉及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均履行了相应手续。但个别项目招投标工作有待完善。

2. 项目监管。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1 分，得分率为 82.0%。省农业厅及所属预算单位有关部门整体支出事项的管理机制比较完善，厅本部和所属单位的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并且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良好。但是对各预算单位的检查、监控仍需要加强。

(三) 资产管理。该二级指标包括以下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6 分，得分率为 92.0%。

1. 资产管理安全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80.0%。省农业厅及下属预算单位按照《行政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配置、使用、管理和处置资产，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保障了国有资产的安全。但个别下属预算单位（广东省农村信息中心）未正确执行会计准则，存在少计资产问题。

2.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省农业厅及其下属预算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 39,703.49 万元（固定资产原价 53,751.26 万元，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14,048.37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比率 $\geq 90\%$ ，按指标计分标准得 3 分。

（四）人员管理——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省农业厅及下属预算单位编制人数 682 人，年末实有人数 564 人（加离退休人员 227 人，年末实有 791 人），在编人数小于核定编制数，按指标计分标准得 2 分。

（五）制度管理。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6 分，得分率为 90.0%。省农业厅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收入、支出、资产、采购、合同、基建、决策等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建立并认真执行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但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仍需要继续完善。

三、预算使用效益

包括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等 4 个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45 分，得分率为 91.5%。

（一）经济性—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 2017 年部门决算数据，一是“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额为 338.74 万元，“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额为 532.71 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 653.68 万元，调整预算数 662.2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小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措施到位，效果好，按指标计分标准得 4 分。

（二）效率性。该二级指标包括以下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8.25 分，得分率为 91.67%。

1. 重点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85 分，得分率为 95%。据统计，省农业厅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共 9 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全部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 绩效目标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8 分，得分率为 86.0%。省农业厅及下属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但个别项目因工作统筹协调推进不足，未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3. 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82 分，得分率为 94.0%。省农业厅及下属预算单位 2017 年部门预算的大部分项目都按预定计划实施完成。但个别项目工作进度

存在滞后情况。

（三）效果性—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6 分，得分率为 86.0%。

2017 年省农业厅部门整体支出发挥了保障有效履行职能职责和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重要支撑作用，全面实现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及时全面完成了国家农业部、省委省政府省人大交办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基本实现了部门预算的绩效目标，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等绩效目标均已完成。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增长、农牧业生产稳定发展、农业新业态蓬勃涌现等绩效目标完成率均超过预期。具体而言，一是农业产业发展工作方面在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推进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富有成效。全省 2017 年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3,750.08 万亩，比上年下降 0.4%；糖蔗种植面积 215.06 万亩，增长 2.1%；油料种植面积 573.66 万亩，增长 0.9%；蔬菜种植面积 2,189.00 万亩，增长 3.1%。全年粮食产量 1,365.13 万吨，增长 0.4%；糖蔗产量 1,326.53 万吨，增长 4.3%；油料产量 116.31 万吨，增长 2.7%；蔬菜产量 3,737.42 万吨，增长 4.7%；水果产量 1,669.45 万吨，增长 5.6%；茶叶产量 9.07 万吨，增长 4.5%。全年肉类总产量 409.78 万吨，下降 0.6%。其中，猪肉产量 262.19 万吨，下降 0.8%；禽肉

产量 134.27 万吨，下降 0.6%。全年水产品产量 886.82 万吨，增长 1.5%。其中，海水产品 473.97 万吨，增长 1.6%；淡水产品 412.70 万吨，增长 1.3%。二是在农村农民工作方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进农村建设和农民增收。2017 年全省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779.7 元，比上年增长 8.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8%。年末全省农村合作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24,143.5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0.7%；贷款余额 13,806.30 亿元，增长 10.6%。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3,199.6 元，增长 6.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5%。农村消费品零售额 4,776.33 亿元，增长 10.5%。农村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为 45.27 平方米，高于全省 36.94 平方米的平均水平。但是，在加快农村土地确权工作进度、调整解决农业结构性矛盾、提高农业综合效益、促进农民增收等方面工作仍有提升空间。

（四）公平性。该二级指标包括以下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6 分，得分率为 94.29%。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2017 年省农业厅重视群众信访办理，搭建现场、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渠道，妥善办理信访事项。据统计，2017 年共接待处理群众信访 284 件。其中：属于农业部门职能范围的群众事项 203 件（含群众来访 120 件，群众来信 59 件，省信访局等部门转办信访事项 17 件，省级复

查复核案件 7 件），比去年同期（128 件）增加了 58.6%。涉及农口其他职能部门的信访事项 81 件，主要是国土、水利、林业、民政等部门职能范围的问题。处理“民声热线”问题 17 件。农业信访维稳形势持续稳中向好，未发生因处置不当引发的极端恶性事件。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6 分，得分率为 90.0%。省农业厅坚持规范业务程序，依法及时处理群众诉求。省级 12316 电话三农服务热线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17 年话务总呼入量 1,335 条，文字在线总接待人数 1,601 人，消息总量 2,991 条，涉及补贴、种养殖技术、土地确权、政策咨询、农资等类别。根据 2017 年度省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群众对省农业厅的满意度较高。但也存在三农热线的知名度不够高、服务覆盖面不足等。